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建议〔2021〕29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对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试点方案中缩小楼层补贴标准差额 建议（第0173号）的答复报告

胡国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方案中缩小楼层补贴标准差额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我市启动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印发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案》（沈房发〔2019〕51号），探索确定了增设电梯沈阳模式。在小区居民、社会各界和政府部门多方共同努力下，全市共完成增设电梯15部，成为东北三省第一个由居民主导完成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城市。2020年，我局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全市共完成增设电梯52部。截至目前，我市共增设电梯67部，以“看的见摸得着”的方式解决居民出行难题，改善了住宅小区功能，方便了居民生活，提升了居住品质，让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家门口提升。

二、关于缩小楼层间补贴标准差额的建议

（一）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2019年市“两会”，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启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要求。为加快推进此项工作，在人大、政协的支持带领下，先后两次赴济南、杭州、上海、重庆等地调研了加装电梯工作，回来后，我局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征求了20家市直部门和地区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更是多次专题调度，提出工作意见。

2019年7月9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听取了《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提出“要将增设电梯工作做细做实，要具有可操作性”的要求，我们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7月11日，经市政府批准，《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案》由市房产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七家单位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包括基本原则、试点条件、试点范

围、工作职责、时间安排、资金筹集、实施程序、申请补贴、相关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十一方面内容。

（二）工作方案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的颁布，进一步完善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适当降低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为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要求，规范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我局将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对“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城市的经验做法，立足本市实际，着手重新修订《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案》，包括增设电梯条件、资金筹措、实施程序、补贴申请等，加大补贴力度，最大程度的减轻居民负担，并争取早日出台，以便逐步形成社区宣传引导、业主友好协商、邻里关系和睦、政府稳步支持，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共同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联系人：张秀岩，联系电话：22973234，13109878821）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